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34313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（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（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（一）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（二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劉 銘 龍

第1頁 共1頁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490
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3樓之2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王玲英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1763

受文者：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421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「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（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定稿本，本局已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6年8月1日達永開發（106）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份（含光碟）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

局長 劉銘龍